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概要
142	集團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俊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鄧思寧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境淀先生
簡文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朱浩華先生(主席)
鄧志謙先生
梁滔先生
譚明先生
何永喜先生
陳嘉誠先生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陳寶文先生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證券登記總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每手股數

2,000股

股份代號

391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業績概覽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約270.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57%至約317.7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3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虧損約10.92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1.1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虧損2.26港仙。

回顧及展望

外幣匯率波動、高利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及國際商品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構成壓力。然而，憑藉本年度內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生產自動化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得以維持其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經濟平緩復甦，給中國、歐洲及美洲市場的表現帶來積極影響。本年度內，客戶逐漸適應東歐及中東地區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美國市場徵收的進口關稅。本年度內市場情緒有所回升，中國、歐洲及美洲市場的客戶開始逐步補貨。匯率、材料價格及貨物交付成本波動都依然是影響客戶信心及購買力的因素。

二零二四年，外幣匯率波動及高通膨率等「新常態」逐漸成為全球共識，尤其在歐洲及中國市場，導致歐洲及中國市場的經濟增長受到限制。隨著二零二三年起加息以來，本集團亦面臨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開發供保健及醫療設施市場使用的電池，以維持傳統電池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潛在增長。為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本集團將持續減少業務的碳排放、用水及能源消耗。

展望二零二五年，美國政府換屆及新政策實施，可能使關稅、利率及國際貨幣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抑制全球的消費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投資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的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率及生產力。

董事會將專注於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上述不利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續)

二零二四年，由於中國醫療設施電池市場的客戶諮詢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並與不同客戶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以把握業務的潛在增長。預計本集團來自保健及醫療設施市場的營業額前景向好。

本集團通過投入新的自動化生產設施節約了生產成本。長遠來看，通過節省生產成本，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種類，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營運結構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附屬公司的重組，以實現對銷售成本的成本控制。協同效應有望將整體上為本集團實現更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儘管二零二四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提升產品表現、擴大其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本集團亦將會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及升級其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加大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種類，提升其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確保業內的長遠成功。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情況以及電池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情況，確保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為實現更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用水及能源消耗。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製造業務，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效率。為豐富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製造業務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的表現，除傳統電池業務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能源業務方面的其他商機及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預期將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

主席報告(續)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疫情期間仍堅持為我們業務提供支持的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深表感謝。我們向疫情期間勇於克服個人困難而堅守崗位者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奉獻致以特別謝意。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擴張計劃、嚴格的成本監控及具適應性的策略，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80.99百萬港元增加約38.7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9.71百萬港元，即圓柱電池收益增加約21.3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中國、美洲及歐洲的整體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85.72百萬港元增加約8.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3.75百萬港元，即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約9.37%。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0.7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30百萬港元，即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增加約20.11%。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歐洲市場的整體需求增加。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270.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57%至約317.76百萬港元。本公司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3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虧損約10.92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1.1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虧損2.26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17.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2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5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歐洲及美洲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8,182	68,175
香港	25,184	25,58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53,341	59,149
歐洲	65,048	44,455
東歐	22,537	18,797
北美	32,807	29,955
南美	14,048	7,252
澳洲	4,998	16,699
中東	1,615	—
非洲	—	216
	317,760	270,2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19,710	180,987
微型鈕扣電池	93,750	85,716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300	3,576
	317,760	270,279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9.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7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30%，其乃主要由於銷售額由上年度約270.28百萬港元增加約47.4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17.7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7.57%)所致。銷售成本由上年度199.53百萬港元增加約38.7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38.3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部分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使毛利率得以維持。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約24.52%至約21.2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7.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13百萬港元至約50.7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0.63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6.85%至約7.2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7.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動用銀行融資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7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約0.8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稅項開支約2.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9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約47.48百萬港元，導致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8.7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7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06.49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92.75%)，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為約209.18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88.63%)，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69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75,238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45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25
五年以上	4,649
	202,357

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主要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合理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0.34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透過貨幣借款對沖的外幣投資，亦未訂立任何其他對沖工具。董事會將監控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以使相關風險被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25.00%	26.18%
純虧率	(2.07)%	(4.04)%
資產負債比率	0.80	0.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6.18%下降至本年度約25.00%，下降約1.18個百分點。此乃受年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部分導致一次性電池以人民幣計的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年內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的綜合影響所致。

純虧率

純虧率於本年度減少約1.97個百分點至約(2.07)%，而上年度則約為(4.04)%。純虧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由上年度的0.79增加0.01至0.80。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有抵押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86.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4.8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有關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5.85百萬港元，乃用以生產供助聽器產品使用的一次性鈕扣電池。上述資本開支承擔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性開支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太平物業」)，及(i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租賃用途的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昌運中心商舖」)(統稱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物業20樓D室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其他物業可供出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87.00百萬港元，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相對規模約為13%。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5.5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的未來前景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關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策略為，儘管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放緩，但本公司計劃擴大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基礎，從長遠而言可獲得正面及穩定的回報，從而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5.85百萬港元，以生產供助聽器產品使用的一次性鈕扣電池。有關收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新一任美國政府及新政策實施，可能使關稅、利率及國際貨幣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抑制全球的消費需求；
- (ii)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需求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 (iv)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v)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及
- (vi) 本集團參考基於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採用其原本設計及規格的本集團品牌業務下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安排入職及在崗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0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21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27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加約0.53%。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1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50百萬港元)。

除香港的法定強積金計劃或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針對僱員的其他定額供款計劃，且於本年度末並無本集團可予沒收的供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用於生產供助聽器產品使用的一次性鈕扣電池的兩條全新設計的自動化生產線已於二零二四年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專注於保健及醫療設施相關電池產品的新生產線。

為實現更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各項措施以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企業結構並探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7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8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6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53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4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朱先生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保薦人主管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專注於IPO項目、擔任合規顧問及處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加入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負責領導及監督IPO交易、擔任合規顧問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亦專注於開展IPO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士學位。

鄧女士在其獲委任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參加董事培訓收到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簡文儉先生，66歲，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黃家俊先生，36歲，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資本市場交易諮詢及審計。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黃先生現時執行了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8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65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60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經理並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澳洲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陳嘉誠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八年離職，彼時任高級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轉板委員會的團隊成員之一。陳先生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現時是香港執業律師及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非執業)。陳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陳先生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就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公司法合規方面的意見擁有豐富經驗。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識別並制訂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承諾：

- 吸引及留住董事會候選人，並結合最廣泛可用人才庫的能力。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編備的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 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建立更廣泛、更多元化並具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做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高效及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才能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中不同董事提供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平衡組合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觀點、見解及解決方案，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長遠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有意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維持在適當水平，即日起不得少於一名成員(作為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由於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並無就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進一步人數目標及時間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新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即鄧思寧女士。董事會亦設定一項非性別多元化政策，即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具有與開展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者不同的專業資質或經驗，以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見解。在簡文儉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可計量目標亦已於年內實現。雖然本公司有意努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所有委任最終均在考慮可用及合適候選人的情況下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維持適當性及有效性。

為招聘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實現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就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擬備一份清單。若董事會釐定需要增加或更換董事，其將採用多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介。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和適當的僱傭慣例和勞工標準，制定反歧視和機會均等政策，為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5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構成約為46.42%男性員工及53.58%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為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就遵守附錄C1第C.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乃符合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使彼等不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人士。根據所獲得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或簽署委任函件，固定任期兩年，可重選連任，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在其它執行董事未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作出關鍵決策、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內，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是否出席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4/4	是
朱淑清小姐	4/4	是
鄧志謙先生	4/4	是
朱浩華先生	4/4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是
簡文儉先生	4/4	是
黃家俊先生	4/4	是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了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項作出報告。彼亦出席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最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董事培訓或閱讀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是
簡文儉先生	是
黃家俊先生	是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是

鄧思寧女士在其獲委任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參加董事培訓收到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落實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構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構成的規定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向其他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可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其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其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簡文儉先生及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國華先生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彼於該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俊先生(主席)	2/2
許國華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簡文儉先生	2/2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年度年報，以及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簡文儉先生)，而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國華先生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彼於該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簡文儉先生	1/1
鄧思寧女士(主席)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敬業的員工是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具備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立在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以支持績效文化並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且適當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對標具有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並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種因素而釐定。

董事薪酬會每年審閱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簡文儉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國華先生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彼於該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簡文儉先生	1/1
鄧思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執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
- 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增聘精幹員工加入以拓展本集團的必要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就黃家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閱及考慮其技能、經驗、資歷、教育背景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黃家俊先生在企業融資專業知識方面的豐富經驗，黃家俊先生將成為董事會的寶貴補充，並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從而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有效運作。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標準

於評估及選擇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如適用)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任命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則將部署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就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遴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決定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的重選及股東的提名

- (i) 凡合資格並願意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出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表明其參選意願，及(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本公司將透過補充通函將該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及執行董事鄧志謙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梁滔先生、湛明先生及何永喜先生。朱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檢討和討論，從而制定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倡議和政策；檢討所有因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倡議和政策所引起的任何機會或投資，並批核所有因檢討而產生的事項；檢討和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本公司相關運營、監管和聲譽等風險和影響，並就此類風險和影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指導；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立場或方向與管理層、員工、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所進行的溝通提供意見和指導；每年檢討和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提供任何變更的建議給董事會批核；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項；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承擔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執行董事的要求於其他時間進行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浩華先生(主席)	1/1
鄧志謙先生	1/1
委員會成員	
梁滔先生	1/1
譚明先生	1/1
何永喜先生	1/1
陳嘉誠先生	1/1

於本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舉措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可分派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 3)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5)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通過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在股東權益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然而，概無法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資質要求。於本年度內，陳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培訓規定。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儘管陳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其向主席報告並就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淑清小姐為陳先生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0.74百萬港元及50,000港元。所產生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就中期報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費用約20,000港元及稅務服務費用約30,000港元。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並滿意其於本年度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年度內相應期間)。在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出申報、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的前瞻性方法，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1.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2.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3.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及
4.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可投一票基準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或者若其無法出席，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或按要求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提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的投票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

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僅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按要求以印製版形式將公司通訊發送予股東。

就此而言，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下列安排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單獨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並不擁有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製版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請求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或不會向股東發送刊發網站版公司通訊的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上述網站上主動查看所有日後可供閱讀的公司通訊，並自行取閱網站版公司通訊。

就有意以印製版形式收取所有日後相關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出於任何原因而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送或通過電郵至3919-ecom@vistra.com發送的書面要求後，免費以印製版形式向該等股東發送日後的相關公司通訊。

- 股東選擇以印製版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為止，或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以印製版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構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司通訊的「投資者關係」板塊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或通過以下方式送達本公司：

電話號碼：(852) 3125 2288

傳真號碼：(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地址：ir@goldenpowergroup.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信息，前提是有關信息為公開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評價，願意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通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鑒於已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下的所有措施均已落實，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關於金力集團	35
2	關於本報告	35
2.1	報告標準及原則	35
2.2	報告範圍	36
2.3	聯絡資料	36
3	主席的話	37
4	管治策略	38
4.1	可持續發展管治	38
4.2	持份者參與	38
4.3	重要性評估	39
5	我們的環境	42
5.1	環境政策	42
5.2	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43
5.3	用水及廢水管理	45
5.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46
5.5	包裝物料	48
6	我們的生產	48
6.1	負責任的供應鏈	49
6.2	嚴格的質量控制	51
6.3	持續的產品發展	52
6.4	產品責任	52
7	我們的工作場所	53
7.1	僱傭及勞工準則	53
7.2	商業道德及誠信	57
7.3	職業健康和安全	58
7.4	發展及培訓	58
8	貢獻社區	59
9	展望將來	59
10	ESG內容索引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金力集團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金力集團」或「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電池製造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和國際市場提供多種電池產品。除了自家品牌「金力」之外，本集團還為私人標籤和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電池。金力集團的產品組合多樣，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一次性電池；(二)可充電電池和其他相關產品。我們以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為傲，這些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和偏好，為其採購需求提供靈活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確保可靠的能源供應至關重要，因為能源使用對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業務增長有重大影響。作為行業領導者，金力集團致力於提供多種符合嚴格質量標準的環保產品。集團強調可持續發展，不僅體現在產品的耐用性上，還體現在其環保的實踐上。例如，「源·自然」電池系列是在不使用汞、鎘和鉛等有害物質的情況下製造的。

作為其轉型為低碳經濟策略的一部分，集團已投資升級其機械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除了減少能源消耗外，集團還積極致力於減少產品包裝中的塑料使用，強化其對可持續實踐和負責任資源管理的承諾。

此外，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勞動實踐和反貪腐措施的相關地方法律和法規。

2 關於本報告

2.1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守則》編製的。本集團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呈現了報告期間的措施和績效。有關企業管治的更詳細信息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部分中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進行了說明。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報告編製過程中積極參與，以確保達到相應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的披露基於以下四個核心報告原則：

- **重要性：**集團積極與多元化的利益相關者交流，以獲取對他們最重要的ESG議題的見解。我們的做法還包括分析行內外的ESG發展，並與全球標準保持一致。這些見解直接影響我們的戰略規劃。此外，我們進行了內部利益相關者參與調查，詳細信息見於本報告的第5章。
- **量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集團認真準備可衡量的KPI以進行績效評估。本報告中的量化數據附有敘述、解釋和相關比較，確保在報告中始終關注量化信息，特別是在第11章。
- **平衡：**我們致力於在報告中保持平衡原則，確保我們的ESG報告準確突出報告期間所遇到的挑戰和機遇。包括圖片、圖表和圖形不僅展示我們的實際績效，還以清晰的方式呈現，以防止任何誤解。信息以客觀的方式分享，未經選擇性省略或操控手法，避免影響讀者的判斷或決策。
- **一致性：**本報告詳細說明了適用的標準、工具、假設和轉換因子。對於與以往報告的任何偏差，提供解釋以促進透明度和信任。

2.2 報告範圍

報告期間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稱為「**報告期**」)。本報告概述了集團在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方面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法和政策。本ESG報告的範圍包括：

- 香港總部，
- 東莞生產基地，及
- 江門生產基地。

這些地點的選擇是因為它們代表了集團大部分的運營以及對ESG議題的主要影響。與去年相比，金能的運營地點、股本結構和生產設施沒有重大變化。

為了支持本ESG報告的編製，本集團聘請了沛然環境顧問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20)作為外部顧問。

2.3 聯絡資料

為不斷完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歡迎任何對本報告和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出的反饋和建議。如您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電話：(852) 3125 2288
傳真：(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ir@goldenpower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主席的話

至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發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重點介紹本集團全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我們很高興地呈獻這份報告，展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努力所取得的進展，並提供一個角度去展示金力集團在整個年度的ESG表現。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重，全球的個人和組織都在呼籲加快實施氣候解決方案，並增強其氣候韌性。金力集團透過獨特的產品和服務範疇，提供關鍵的解決方案。我們堅信，透過提供可靠的環保產品，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致力於在現有的基礎上建立我們的傳承，加快我們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之旅。我們不斷尋求新的策略和與眾不同的機會，推動我們的目標。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遷是一個緊迫的全球挑戰，我們全力以赴解決這個問題，並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運營中。我們透過「ESG委員會」監督和討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項，並定期監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的進展情況。

這一刻至關重要，因為政府、商業和社區的領導者必須超越空泛的言辭，建立有影響力的目標。我們致力於設定雄心勃勃的目標，以促進公平與韌性。在衝突時期，對能源和氣候的負責任做法包括確保全球能源安全，同時優先發展可負擔、可靠和低碳的能源解決方案。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正在應對氣候變化並促進種族平等，強化我們對於創造可持續和公平未來的承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引領行業和社會，推出創新的產品，為所有人創造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認識到我們的責任是在推動積極變革和採用包容性方法方面起帶頭作用，使每個人都受益。我要衷心感謝我們敬業的員工、商業合作夥伴和客戶對我們的寶貴支持。我們的重點仍然是吸引和激勵個人，引領我們前行的道路。我們相信，我們集團的文化、有效的策略、創新的想法及其成功的實施，在推動我們走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和促進加速進步方面至關重要。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管治策略

4.1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保持著強大的管治體系，堅守對可持續發展的嚴格標準。董事會監督ESG風險，並每年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目標和倡議。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董事會與持分者進行討論，確定重要議題。隨後，根據其重要性和緊迫性對這些議題進行優先排序，以有效分配來年的資源。

為了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我們成立了專責監測可持續性相關事務的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和財務、營運等各部門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多元組成使決策過程中得以獲得更廣泛的觀點。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匯報集團的ESG表現，提供市場趨勢的見解，並解決任何與ESG相關的問題，以指導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特別集中於氣候變化和脫碳。通過與ESG委員會的討論，集團制定了一套環境目標，以改善其ESG表現。此外，董事會考慮採用新生產線，提供更高的每分鐘產量，這將有助於減少我們運營中的電力使用和排放，從而最小化我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4.2 持份者參與

金力集團在與持份者接觸時保持包容性的態度，以收集他們的見解並納入集團的戰略規劃中。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對話，金力集團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積極倡導合乎倫理的實務工作。本集團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積極從持份者那裡尋求第一手建議，旨在提升其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

除了進行持份者調查外，本集團還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關鍵持份者互動，包括參加本地和國際展覽，這些展覽為交換意見提供了平台。金力集團重視並感激持份者對其產品和服務的反饋和關注，以指導持續改進。該集團致力於與重要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他們的期望，並改善集團的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下表列出了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和股東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 培訓及指導 - 電子郵件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反饋及投訴 • 滿意度調查
媒體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社區	• 公司網站 • 社區活動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 資料文件提交 • 合規檢查 • 與當地政府代表的定期會議／午餐會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4.3 重要性評估

金力集團於2023年進行了一項利益相關者調查，以收集其關鍵利益相關者 — 員工的意見。此舉在我們之前的年報中有詳細記錄。該調查旨在評估與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不同ESG議題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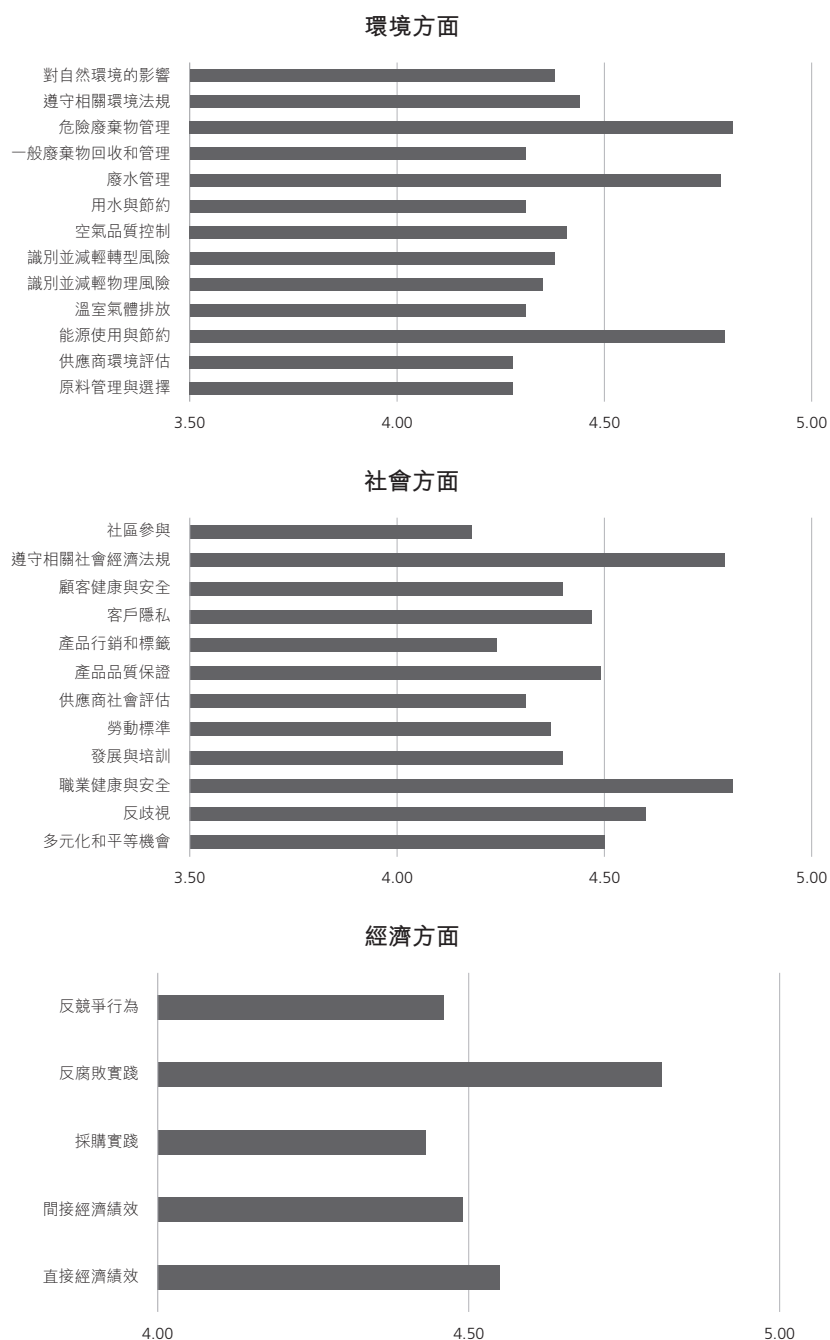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我們在東莞和江門的生產設施針對員工進行了一項新的內部調查。調查重點依然是評估不同ESG議題的相關性，以推動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共邀請了20名員工參與，兩個生產基地的代表人數相等。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大約75%的參與者在集團工作四年以上。除了這些努力之外，我們還對來自其他部門的員工進行了額外的現場訪談，以獲得更廣泛的視野。

這些調查結果強調了員工認為對金力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幾個關鍵 ESG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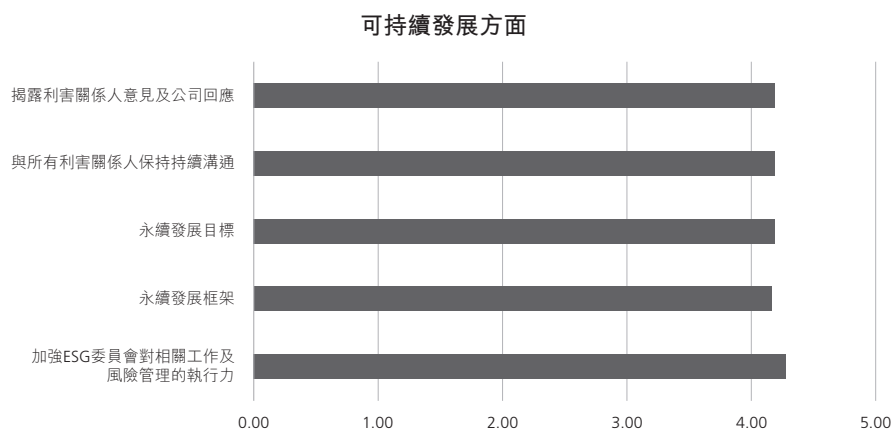
範圍	影響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關鍵議題
環境	1. 有害廢棄物管理 2. 能源使用與節約 3. 廢水管理
社會	1. 職業健康安全 2. 遵守社會經濟法規 3. 反歧視 4. 多元與平等機會 5. 產品品質保證 6. 客戶隱私
經濟	1. 反腐敗實踐 2. 直接經濟效益 3. 間接經濟效益

調查結果總結

持份者被要求對以下主題進行1到5的評分(1表示最不重要, 5表示非常重要)。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大多數主題, 包括有害廢物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反腐敗實踐, 獲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4.81分的平均分, 凸顯了它們與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高度相關性和重要性。以下分數是每個主題的平均分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方面	議題	分數	排序	等級
環境	危險廢棄物管理	4.81	1	高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4.81	1	高
經濟	反腐敗實踐	4.81	1	高
環境	能源使用與節約	4.79	4	高
社會	遵守相關社會經濟法規	4.79	4	高
環境	廢水管理	4.78	6	高
社會	反歧視	4.60	7	高
經濟	直接經濟績效	4.55	8	高
社會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4.50	9	高
經濟	間接經濟績效	4.49	10	高
社會	產品品質保證	4.49	10	高
社會	客戶隱私	4.47	12	高
社會	就業	4.46	13	中
經濟	反競爭行為	4.46	13	中
環境	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4.44	15	中
經濟	採購實踐	4.43	16	中
環境	空氣品質控制	4.41	17	中
社會	顧客健康與安全	4.40	18	中
社會	發展與培訓	4.40	18	中
環境	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4.38	20	中
環境	識別並減輕轉型風險	4.38	20	中
社會	勞動標準	4.37	22	中
環境	識別並減輕物理風險	4.35	23	中
環境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管理	4.31	24	中
環境	用水與節約	4.31	24	低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4.31	24	低
社會	供應商社會評估	4.31	24	低
環境	供應商環境評估	4.28	28	低
環境	原料管理與選擇	4.28	28	低
可持續發展	加強ESG委員會對相關工作及風險管理的執行力	4.28	28	低
社會	產品行銷和標籤	4.24	31	低
可持續發展	揭露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公司回應	4.19	32	低

方面	議題	分數	排序	等級
可持續發展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保持持續溝通	4.19	32	低
可持續發展	永續發展目標	4.19	32	低
社會	社區參與	4.18	35	低
可持續發展	永續發展框架	4.16	36	低

5 我們的環境

金力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環保做法和嚴格遵循當地政府法規來最小化其環境影響，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應對其運營中的環境挑戰。

金力集團專注於環境責任，致力於推動低碳生產過程，採用全面的可持續做法。金力集團更獲得了瑞典環保標章組織的北歐天鵝認證以表彰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

報告期內，金力集團投資了先進的機械以生產包含回收材料的包裝價值盒。這與最新的歐盟指令相符，該指令要求在2024年2月之前從一次性電池中去除鉛(Pb)。集團致力於按時滿足這一要求，並且其研發團隊正在研究無鉛替代品，以確保電池的性能和可靠性保持穩定。

5.1 環境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有關排放和廢物處置的法律。集團堅持全面的環境政策，展現了對「計劃 — 執行 — 檢查 — 行動」循環的堅定承諾，正如經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認證的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所體現的一樣。這些政策不僅限於負責實施環境倡議的特定人員，還涵蓋了所有生產和管理單位的可持續實踐。

政策規定了以下重點措施：

- 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
- 採用節能和低污染的材料、生產設計及設備；
- 提高工作場所的環境保護意識，以促進優化製造過程中的資源使用；
- 審視環境績效，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和改進方法；及
- 定期向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工廠和其他持份者傳遞相關的環境資訊。

金力集團以長期改進為重點，旨在通過在其營運中實施一系列措施來實現優秀的環境表現。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部門負責人定期進行討論，以確定環境管理解決方案並評估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氣候變化

氣候變遷是全球面臨的重大挑戰，金力集團認識到減緩和適應其影響對業務持續性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經確定了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實質和過渡風險。

ESG委員會已對這些風險進行了全面評估，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了與氣候相關的措施，以在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實施。金力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南方的廣東省。根據先前的記錄，該處所並未受到洪水的影響，本集團承認該地區可能面臨較低的洪水風險。然而，近期的極端天氣事件，包括猛烈的風暴和豪雨，對該地區產生了影響。作為回應，本集團已經實施了應急措施以應對這些變化，考慮到由於氣候變化預計極端天氣事件將變得更加頻繁。例如颱風期間立即暫停施工和加固或拆除圍。

在過渡風險方面，本集團注意到空氣排放要求等與環境相關的政策和法規，已變得比以往更加嚴格和苛刻。本集團認為，環境政策的收緊是金力集團可能面臨的一種過渡風險。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金力集團不僅遵守所有政策和要求，還實施了超越這些要求的內部標準，確保在不斷變化的氣候環境中保持持續成功。

空氣質量控制

根據我們的持份者反饋，排放和空氣質量控制被評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優先事項之一。為應對此情況，金力集團的ESG委員會已審查了目前的ESG表現和措施，以找出改進的機會。該委員會已實施多種措施，以監測生產和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並確保工作場所和所在社區的室內外空氣質量。

為有效減少金力集團生產設施和車輛的廢氣排放，我們已實施各種解決方案以確保有效控制。我們在江門和東莞的生產設施上安裝了排氣過濾器，可有效去除生產和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江門的生產設施還根據當地政府的指導實施了綠色生產做法。

金力集團旨在為員工創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採用了多種方法來提升和監測室內空氣質量，包括安裝活性炭通風系統以減少氣體和蒸氣污染物以及有害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主要來自金力集團管理的車輛，如下所示。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

	2024	2023	2022
氮氧化物(千克) ^{1, 2}	161.38	194.46	140.59
硫氧化物(千克) ^{3, 4}	0.32	0.40	0.36
顆粒物(千克) ^{5, 6}	15.81	17.97	13.75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金力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是其香港總部、東莞和江門生產設施的電力設備和設施，這些電力是由當地電網供應的。

本集團了解車輛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電力使用所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負責能的能源管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邁向更加環保的未來對於本集團來說至關重要，這一點在其能源效率目標中得到了體現，即到2030年前將能源密度相較於2018年基準降低10%。

在2023年，本集團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促進工作場所的節能，並通過一套能源管理機制鼓勵員工在工作中減少用電。這體現在空調系統的溫度調整上，以減少整體電力消耗。此外，江門生產設施已將原有機器升級為自動化模型。升級包括自動包裝設施，有效提高了降低能源消耗的效能，同時降低了與手動生產相比產品缺陷的可能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能量消耗較2023年增加1.53%，主要原因是電力消耗上升2.4%。這一增長主要受到更高的營運活動、業務擴展和能源需求上升的推動。值得鼓舞的是，總體能源強度有所下降，反映出公司在業務擴展的同時，能夠有效優化能源使用。金力集團將繼續審查其能源消耗，並在不同職能部門實施減少措施，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

¹ 在報告期間，集團車輛的總行駛里程減少，導致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² 廢氣排放的排放因子取自於2022年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文件《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在報告期間，由於燃料消耗減少，導致硫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⁴ 廢氣排放的排放因子取自於2022年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文件《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⁵ 在報告期間，由於集團車輛的總行駛距離減少，顆粒物排放量有所減少。

⁶ 廢氣排放的排放因子取自於2022年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文件《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

	2024	2023	2022
耗電量('000千瓦時) ⁷	6,674.14	6,519	7,652
燃料用量(升)	21,251.38	26,469	19,550
總能量消耗('000千瓦時)	6,886.82	6,783	7,849
密度('000千瓦時/百萬收入)	21.7	25	24

金力集團的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的電力消耗以及集團擁有車輛的燃料使用。本集團持續探索方法以減少電力消耗，實施節能計劃，展示其在全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承諾。在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增加3.79%。這一增長主要受到更高的營運活動、業務擴展和能源需求上升的推動。同時，總體能源強度有所下降，突顯出集團在擴展業務的同時，能夠有效優化能源使用。集團計劃透過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效率，並實施能源管理策略，以減少來自各方面的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2024	2023	202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⁸	57	70	5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 10}	4,104	3,937	4,628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160	4,008	4,680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13	15	14

5.3 用水及廢水管理

水在金力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生產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的水源來自當地政府的市政服務，供應可靠，且未出現重大供應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工作場所積極倡導節水意識，落實了節水指引。本集團在生產設施內安裝了節水設施，用於回收和重複利用水資源進行機器冷卻，從而顯著減少了用水和排水量。此外，所有業務部門定期檢查水管，以防止潛在的漏水問題。

本集團制定了關於水消耗的量化目標，以體現其對推動更環保生態系統的堅定承諾。該目標相對於2018年的基準，在2030年將用水密度降低25%。

⁷ 報告期內，電力消耗增加，主要原因是營運活動增長、業務擴展以及能源需求上升。

⁸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車隊行駛里程和燃油消耗減少，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有所下降。

⁹ 報告期內，由於營運活動增長、業務擴展及能源需求上升，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

¹⁰ 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取自於2022年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文件《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系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實現此目標，江門工廠和東莞工廠分別於2019年和2022年實施了新的再生水系統，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這些系統收集並處理廢水，以用於工業清洗，延續了去年推行的類似措施。除了將經處理的廢水重複用於工業清洗外，該系統還確保廢水經適當處理，以符合法規標準。

與2023年相比，本集團的總用水量增加了3.89%。然而，此增長同時伴隨用水強度的上升，顯示雖然總用水量有所增加，但相對於生產產出的用水效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耗水量

	2024	2023	2022
耗水量(千立方米) ¹¹	57.93	55.76	63.69
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18	0.21	0.19

鑒於利益相關者的高度關注，集團優先考慮合規性及探索先進的處理技術，以防止水污染。針對清洗化學容器產生的工業廢水和地表徑流，江門生產設施已實施了廢水處理設施，包括沉澱池。該設施每日處理約10立方米的廢水，確保標準排放。

此外，本集團在江門生產設施投資設計並實施了一個雨水和污泥分離設施。該設施有效分離排水系統和污水系統。類似於廢水處理設施，雨水和污泥分離設施每日處理約10立方米的雨水和地表徑流。東莞生產設施的分離設施建設已於2022年開始。藉由妥善處理廢水，能夠減輕對環境的影響。這些舉措凸顯了金力集團致力於提高水效率和保護當地水生生態系統的承諾。

5.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廢棄物來源為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有害和非有害製造廢棄物，而香港總部則主要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投資新設備，確保在包裝過程中使用回收材料。

為遵守當地政府法規，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適用於所有生產單位的廢棄物處理手冊。該手冊詳細說明了管理各種類型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可回收物)的正確程序，提供了廢棄物管理的具體指南。本集團為追求更環保的未來，已採取負責任的行動，力求提高績效。

¹¹ 報告期內，由於營運活動增長、業務擴展及用水需求上升，耗水量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最初，集團設定的目標是到2030年相較於2018年基準提高20%的廢棄物回收量。然而，隨著整體生產工藝的改進及對不良品率的更嚴格控制，集團已調整目標，轉向廢棄物減量管理。從2023年至2030年，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整體廢棄物產生量，使需要回收的廢棄物減少20%，以體現其對提升效率及可持續資源管理的承諾。

為了減少因機械故障造成的廢棄物，本集團已升級生產機器。維護部門負責監控機器和設備的狀況。此外，本集團還實施了廢棄物管理措施，例如源頭廢棄物分類和回收。此外，本集團一直秉持著聘請信譽良好且合格的廢棄物承包商的做法，負責垃圾清除和回收金屬、紙張和塑料等可回收物品。

在電池製造和維修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和持分者都已認知到這一事實。因此，集團優先考慮負責任的有害廢棄物管理，由經驗豐富的員工根據相關法規處理機油和電池等材料。

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廢棄物類別	2024	2023	2022
已棄置的無害廢棄物(噸)	5	9	16
已回收的廢紙(噸) ¹²	81	63	59
已回收的廢塑膠(噸) ¹³	23	40	41
已回收的廢金屬(噸) ¹⁴	204	164	167
已棄置的有害廢棄物(噸)	5	6	6
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¹⁵	313	278	283
已回收的廢棄物總量(噸)	308	268	267
總棄置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0.98	1.02	0.86
總棄置有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0.01	0.02	0.02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維持回收的廢棄物總量與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量之比超過90%。本集團會持續檢視並改善減少廢棄物和增加回收廢物的方法。

¹² 由於歐盟法規要求減少塑料包裝的使用，以及塑膠包裝被改為紙質包裝，所以報告期間已回收的廢紙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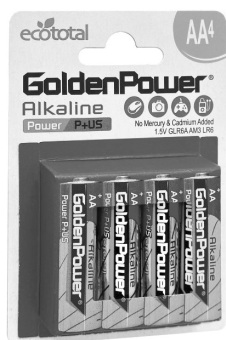
¹³ 由於歐盟法規要求減少塑料包裝的使用，以及塑膠包裝被改為紙質包裝，所以報告期間已回收的廢紙有所增加。

¹⁴ 報告期內，回收金屬廢料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生產量提升，導致更多金屬被加工及回收。此外，廢棄物分類管理的改進亦促使更多廢金屬被有效回收，而非棄置。

¹⁵ 報告期內，由於生產量提升，非危險廢棄物產生量有所增加。同時，受益於廢棄物分類管理的改進，回收率亦有所提升，確保更多可回收廢棄物被有效回收，而非棄置。

5.5 包裝物料

本集團認識到產品包裝能夠確保電池產品受到適當保護，從製造單位到零售商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根據客戶的偏好，本集團使用各式各樣的包裝材料，包括紙張和塑膠，以確保產品的完整。而鋁箔用於包裝中以辨別電池類型。



在本報告年度中，本集團增加了紙質包裝的使用，以最小化環境影響，並根據歐盟指令使用回收材料。如需進一步處理，這些材料將由歐盟地區的第三方管理。此外，包裝中還使用鋁箔進行電池類型識別。

在自然界積聚的塑料能導致嚴重的環境後果，在食物鏈和人類胚胎中可以發現破碎的塑料和微塑料。本集團認識到減少塑料對環境的影響的必要性，正積極制定全面策略，從塑料包裝過渡到紙質包裝，同時推動回收利用，以減輕塑料對環境的長期影響。透過採用更永續的做法，本集團致力於為全球減少塑料污染的不利影響做出貢獻。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的類別	2024	2023	2022
紙張(噸) ¹⁶	1,550	1,841	1,428
塑膠(噸)	65	52	64
鋁(噸)	31	46	47
其他(噸)	977	/	/
總量(噸)	2,623	1,939	1,540
包裝材料密度(噸/百萬收入)	8.25	7.17	4.66

6 我們的生產

金力集團極為重視質量保證和產品責任。從原材料採購到售後服務，本集團對所有生產過程進行嚴格監控，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和品質。本集團深知產品創新和發明對於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積極專注於提升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市場需求。

¹⁶ 2024年，隨著客戶轉向訂購更多塑膠材料，紙張使用量有所減少，這一變化受包裝設計及產品類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以獲得政府機構頒發的多項傑出認證為榮，肯定了其尖端的電池製造技術。同時，金力集團將持續探索其他可能性，擴展產品範疇並保持高標準。以下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獲得或持有的三項資格認證：

資格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門市科學技術局
廣東省環保高性能一次性電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6.1 負責任的供應鏈

金力集團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認識到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潛在影響。為了履行這一責任，本集團成立了一支熟練的採購團隊，負責監督從供應商評估到原材料管理的整個採購過程。

供應商評估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和評估，以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規範，本集團按照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優先考慮選擇供應商，包括化學危險品和無害廢棄物管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集團亦制定了《供應商評估及確認程序》，詳細規定了供應商管理流程及年度考核辦法。

道德採購指南是集團供應商管理實務的基石。這些準則涵蓋了關鍵行為，包括童工、工資、福利和工作時間、強迫／契約勞動、騷擾和虐待、歧視、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健康和安全、消費者保護、環境責任、商業誠信、管理系統和法律合規。所有供應商必須滿足本指南規定的最低要求和期望。集團評估並監督供應商對這些標準的遵守情況，並在發現不符合情況時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優先採購本地供應商的產品，以減少長途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同時支持本地經濟的發展與繁榮。本集團的供應商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共計271家供應商中的269家，其餘兩家供應商位於其他地區。

地區	供應商數量
中國	269
其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評估與確認程序重點包括以下流程：

管理流程	描述
供應商分類	按照合作模式將供應商分類。
供應商分級	按照合作的重要性將供應商分為A, B, C三個級別。 • A級供應商：戰略供應商，指在其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或者相對壟斷的供應商，公司需與其建立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的供應商。 • B級供應商：重要合作夥伴，相對於公司重要並且能夠定合作的供商。 • C級供應商：臨時合作夥伴，開新物料或開發新產品時而形成的短期採購行的臨時供應商。
供應商審查	審核供應商檔案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和第三方檢測報告，以驗證產品材料是否符合環境合規要求。這些步驟對於確保產品質量至關重要。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共享材料安全數據表(「 MSDS 」)，以確保所有材料符合本集團的安全標準，並且不含有害化學物質。
供應商核准	在採購負責人篩選具有潛質的供應商後，可根據供應商情況，使用問卷核准或實地考察的形式評估其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社會責任、供應鏈安全等方面的表現，並填寫「供應商資料之內部評估表」。
供應商年度評估	採購負責人將依據供應商產品素質、服務素質、社會及環境表現等基本情況開展年度評估，並對不合格的供應商提出改進要求。
供應商處理辦法	為了確保符合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 SA 8000 」)，如果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採購團隊將提出修正措施，要求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內實施改進。如果供應商沒有改善，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終止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原材料管理

鑑於電池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中存在危險化學物質的普遍性，本集團必須極其謹慎地處理這些材料。在進行製造之前，本集團進行現場測試，確保化學特性符合集團的標準，同時提前從「MSDS」中獲取足夠的材料安全信息。為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本集團指派技術主管監督整個化學混合過程，確保遵守正確的程序、正確的配方和高生產效率。這種監督有助於在操作過程中減少材料的浪費。

安全處理有害化學品至關重要。所有有毒物質都被明確標識，按照安全指導方針存儲，並標示警告標誌。此外，原材料容器選擇為防漏且化學惰性，減少因不當處理而導致的工作場所風險。

通過這些全面的採購和材料管理措施，金力集團堅持其在業務運營中對安全、可持續性和質量的承諾。

6.2 嚴格的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聲譽卓著的電池製造商，金力集團致力於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高品質、耐用的產品。本集團確保其產品在能源效率、成本效益、安全性能和環保特性方面遵循嚴格的標準。為實現這一目標，金力集團參考國際公認的產品質量標準，如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我們的產品符合指令2013/56/EU(2006/66/EC)的《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

除了上述國際標準外，我們還實施了內部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體系。所有電池均採用防潮紙、塑料包裝以及至少距離牆壁30公分的適當儲存方式來防止潮濕。專門的內部實驗室監督每個生產階段，發佈測試協議、進行現場檢查，並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為確保產品的長久性和安全性，本集團在實驗室中進行的耐久性測試頻率是行業標準的兩倍。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由於健康和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本集團定期審查生產過程，評估改進工作流程、升級設備和機械、擴大生產線的必要性，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性能。報告期內，進行了例行檢查、機器維護和工程部件更換。為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正逐步過渡到自動化流程，減少對人工的依賴。自動包裝設備，包括收縮包裝機，已經安裝，以簡化包裝流程、提升產品外觀，並通過在產品到達客戶之前檢測任何損壞的項目來促進質量檢查。

金力集團研發團隊積極追求創新的電池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基準分析，集團將其產品與行業領先標準進行比較，以保持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研發出第二代十年保質期鹼性電池，大幅提升鹼性電池的儲存壽命及放電性能。

通過這些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金力集團確保產品卓越，與全球標準保持一致，並加強其作為可靠和可持續電池解決方案領導者的聲譽。

6.3 持續的產品發展

金力集團致力於透過團隊建立和資金支持實現永續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他們的專業知識涵蓋電池技術、化學工程和材料科學。與東華大學等領先院校的合作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的研發能力，知名電池專家為重點項目提供寶貴指導。報告期內，金力集團持續加強研發工作，彰顯其在推動技術進步、開發可持續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方面的承諾。

環保電池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客戶對環境問題的意識，通過提供環保的替代產品。其中一個環保意識產品系列稱為「源。自然」，由不含有害物質如汞、鎘和鉛的電池組成。這些電池不僅對人體安全，也對環境友好。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開發創新的環保電池產品，並在整個生產和處理過程中將環境影響降到最低。

為醫療保健及智慧生活產品輸入電力

金力集團認識到，由於人口老齡化和健康意識的提高，對可靠醫療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而開發了一系列專門用於關鍵醫療應用的電池。這些高性能電池適用於體溫計、助聽器、胰島素泵和血糖儀等設備，這些設備需要可靠的長期運行。通過這條產品線，金力集團致力於為改善醫療解決方案做出貢獻。

此外，集團還通過開發用於智能生活應用的電池來滿足現代互聯生活方式的需求，例如汽車鑰匙、遙控器和家庭安全報警器。這些產品旨在提高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安全性和舒適度，與集團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和市場需求的使命相一致。

6.4 產品責任

金力集團秉持以品質為中心的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同時體現永續的商業實踐。對外，集團積極處理客戶回饋，以保護客戶隱私並建立信任。對內，集團不斷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責任感，確保品質與安全。

客戶反饋

金力集團以客戶的反饋為動力，致力於持續改進產品和服務，並實踐可持續經營的理念。本集團非常重視維護產品和服務的品質。這得益於金力集團高效的客戶溝通機制，我們努力向客戶提供清晰準確的信息。在收到客戶的反饋或查詢時，我們會迅速回應，努力解決問題，確保客戶滿意度。客戶的反饋會被深入分析和評估，以獲得對客戶期望和需求的洞察，協助集團更好地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電池製造商，本集團全力以赴提供售後服務，作為培養品牌忠誠度的戰略之一。銷售和市場部門負責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包括處理投訴和及時管理產品召回。集團嚴格依照ISO 9000流程文件和客戶要求處理申訴，確保有系統地解決問題。一般來說，投訴的處理和解決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和客戶的要求。所有投訴和產品召回都被細心記錄，使本集團能夠實施預防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集團共接獲5宗投訴。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均源於不同客戶的不當使用，而非產品缺陷。為妥善處理相關情況，集團提供了正確的電池使用指導，並在必要時重新分發替換電池。此外，集團加強了預防措施，包括優化包裝設計、強化運輸流程，以及提升員工在電池處理與存儲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確保產品安全與使用體驗。

客戶的隱私

本集團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來滿足其多樣化客戶群的隱私和安全需求。我們的客戶隱私可能涉及保護專有專利等敏感資產，集團會以最謹慎和保密的方式處理這些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的事件。

知識產權

為保護金力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金力集團產品銷售的區域註冊了「G Device」、「goldenpower」和「源。自然」等品牌標誌和產品商標。此外，為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和技術，本集團還為最近開發的產品和技術註冊了專利。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為了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和外部合作中防止知識產權侵權，本集團於2017年建立了一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根據《員工手冊》的規定，員工必須遵循特定程序來減輕機密數據泄露和濫用的風險。

報告期內，金力集團新申請專利12項，主要為實用新型專利，進一步鞏固產業領先地位。這些新獲取的專利以及現有專利凸顯了集團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保持競爭優勢的決心。

7 我們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秉持SA 8000所制定的指引，展現了其對建立公正、道德和和諧工作環境的堅定承諾。同時，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專業培訓機會，實施嚴格的安全協議。

7.1 僱傭及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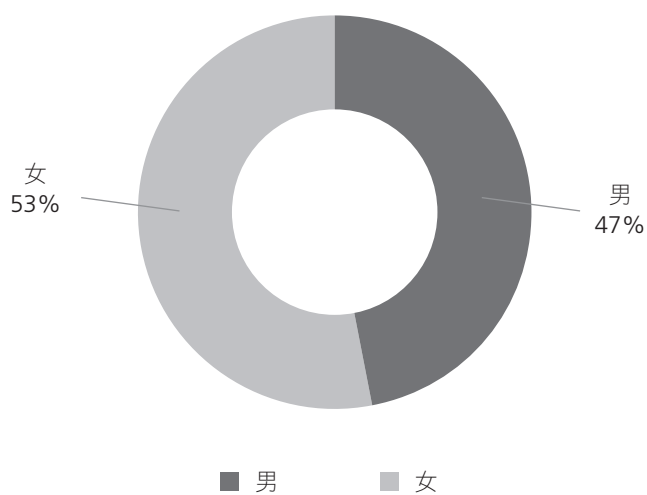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守公平和適當的就業慣例與勞工標準，實施反歧視和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求職者和員工在就業和晉升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除了嚴格遵守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及福利，包括繳納房屋公積金、享用公司食堂等，輔以合理的幹工作時間和休假政策，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員工表現，並作為溝通與激勵員工的方式。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409名員工，整體流失率為4.59%。以下是員工架構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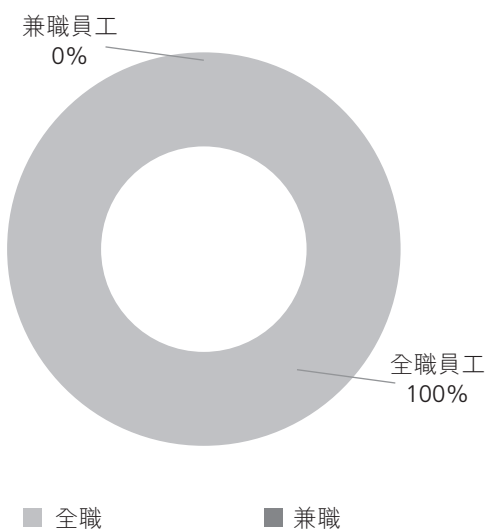
員工按性別劃分

員工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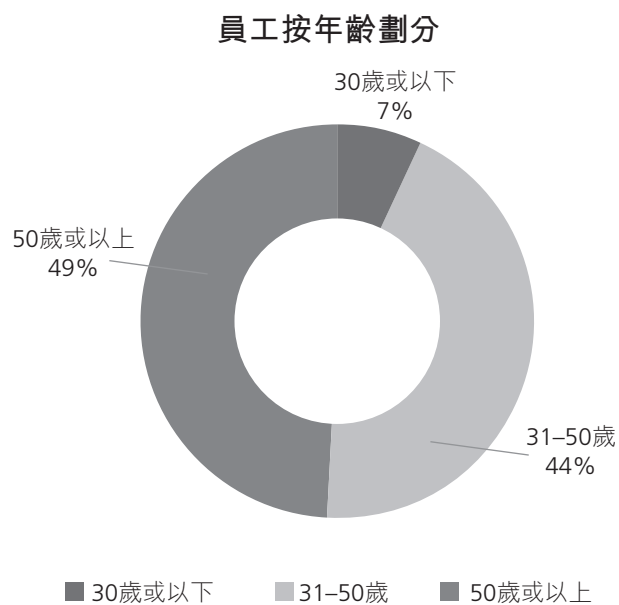
僱員類別

僱員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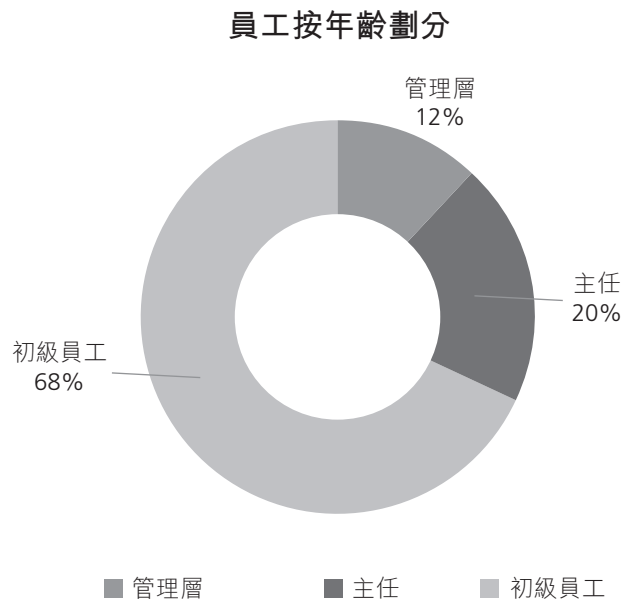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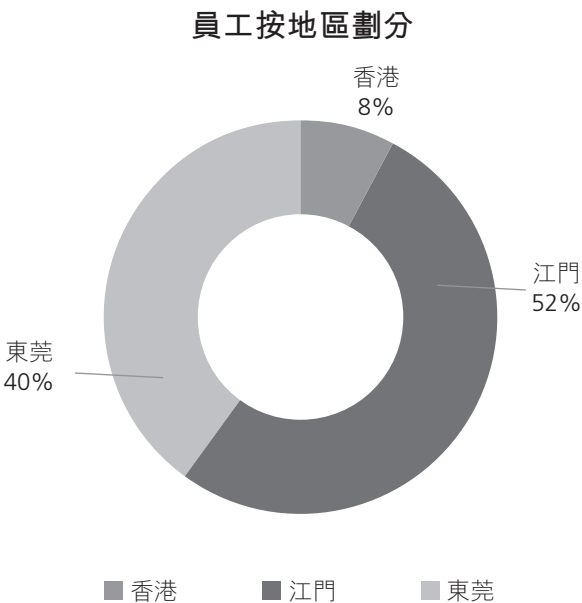
員工按年齡劃分



員工按僱傭類別劃分



員工按地區劃分



2024年流失率 ¹⁷		百分比
整體 ¹⁸		4.5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5
	女性	1.83
按年齡劃分	18-30歲	14.81
	31-50歲	5.52
	> 50歲	2.4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7.14
	江門	0.94
	東莞	15.43

童工和強迫勞動

金力集團在所有業務中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遵守勞工法律和程序，包括在招聘過程中驗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人力資源部將立即採取紀律處分，例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本集團將持續審查現行做法，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符合僱傭和勞工標準的情況。

¹⁷ 各類別的流失比率 = 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該類別僱員總數

¹⁸ 整體年流失率 = (年度離職員工人數／(年初員工人數 + 年終員工人數)／2)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溝通渠道和活動

金力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價值，將其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反饋。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的溝通渠道，讓員工表達對金力集團的看法和意見，這些意見在員工會議上進行討論，以促進集團整體的提升。

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旨在加強與員工之間的聯繫，並作為對員工辛勤工作的肯定和回報。報告期內舉辦的活動包括節日慶祝活動、52週年慶典，以及生日派對。這些活動旨在建立與員工的緊密聯繫，同時鼓勵他們的辛勤工作。

活動描述

圖片

節日慶祝活動(如農曆新年慶祝、聖誕派對、中秋節等)



52週年慶典



7.2 商業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和道德商業行為。根據《行為準則》，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

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行為準則》，並要求他們簽署承諾，避免和聲明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優勢或娛樂。為確保透明度，本集團建立了內部舉報機制，以舉報任何可疑案件。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及時調查所有報告的案件，並將調查結果直接報告給董事會以進一步採取行動。

為增強意識，防止不道德行為，集團進行全面的反腐敗訓練和教育。法律團隊對部門經理進行培訓，隨後部門經理將培訓推廣到所有員工，確保員工一致理解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將開展年度審查和更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並確保符合法律和道德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等腐敗行為的投訴、舉報或結案案件。

7.3 職業健康和安全

金力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確保員工的安全，本集團為每個生產單位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應急計劃，包括職業安全實踐指南和處理事故的程序，旨在保護員工免受工作場所傷害。

為加強安全準備，集團每年在所有設施進行兩次消防演習。這些演習確保員工訓練有素並有信心應對緊急情況。此外，該集團還將5S原則(整理、整頓、清潔、標準化、維持)融入生產流程中。這種國際公認的工作場所組織方法植根於日本的實踐(整理、整頓、清正、清潔和素養)，營造了結構化、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提高了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危害。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各個領域的安全培訓，例如急救、危險物質處理和火災安全。運營地點的一線員工需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防護眼鏡和耳塞，以減少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根據市政法規，金力集團江門生產設施建有現場應急水池，專門用於滅火。金力集團意識到在出貨前的重複和手工包裝過程中存在的職業風險，引入了自動收縮包裝機，自動化這項勞動密集型任務並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全面的設施和製造設備維護檢查，以預防工作場所事故。

在嚴格實施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在過去三年中實現了零死亡率。於報告期內，共發生兩宗與工作相關的受傷個案，均為手指輕微受傷。為保障員工福祉，管理層特別批出額外假期，導致合共30天工時損失。所有事故均按照內部事故處理程序處理和記錄，並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此外，這些個案亦被用作培訓材料，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從而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7.4 發展及培訓

金力集團深知員工的能力和專業素養在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中的關鍵作用。

本集團提供多種培訓和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的能力和技能。透過內部和外部的專業培訓活動，以及教育補貼，員工有機會獲得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提升其在職場上的表現。培訓計劃主要涵蓋四個方面：質量控制、技術操作技能、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為了使新入職員工能順利融入，金力集團組織了全面的迎新導向計劃，涵蓋工作流程的具體細節和安全注意事項。此外，本集團還為高級職位員工安排管理培訓，強調有效的項目管理和領導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人力資源部門在部門主管的支持下，根據員工的需求和興趣，協調和推廣員工培訓計劃，發揮著重要的協調和推動作用。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團隊成員的個人培訓進度，評估培訓的有效性，並在年度績效評估過程中提供建議。人才培養是金力集團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的戰略要素，為企業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

僱傭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19,20}	平均受訓時數 ²¹ (小時)
受訓僱員	91.69	14.25
男性	45.33	15.52
女性	54.67	13.14
管理層	11.20	10.15
主任	18.93	16.56
初級員工	69.87	14.30

8 貢獻社區

金力集團致力於對社區和整個社會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旨在提升醫療保健、美容和智能設備的品質，同時改善老年人和殘疾社群的生活環境。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持。在報告期間，金力集團向當地護理院和老人福利機構捐贈了慷慨的資金，提供了大米和食用油等必需品。此外，集團還向幼兒園和福利院的兒童捐贈玩具和學用品，進一步強化了其促進社區福祉和支持年輕一代的承諾。

9 展望將來

本集團秉持著成為電池製造業的領先者的承諾，將不斷努力成為推動ESG的先驅者。ESG不僅是一次性的努力，而是一個持續的旅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興的ESG趨勢、法規和最佳實踐，不斷變革，成為一個負責任的電池製造商。

我們對ESG的專注不僅將推動積極的社會影響，還將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與韌性。為了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將優化生產流程，並致力於創造創新和環保的電池技術。

我們將持續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當地社區的需求為指導，積極收集並整合他們的反饋，以更好地調整我們的商業策略，確保與各方利益的一致性。我們相信，通過這種合作與透明的方式，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促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共同繁榮。

¹⁹ 受訓僱員百分比 = 該類別僱員的受訓人數 / 受訓僱員 * 100

²⁰ 相關類別員工的培訓比例 = 參與培訓的該類別員工人數 / 總參與培訓的員工人數 * 100

²¹ 平均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10 ESG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環境政策
A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環境政策
A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用水及廢水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用水及廢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5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環境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用水及廢水管理 5.5包裝物料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1環境政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B.社會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我們的工作場所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1僱傭及勞工準則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1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3職業健康和安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3職業健康和安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3職業健康和安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職業健康和安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4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4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4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7.1僱傭及勞工準則
B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1僱傭及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1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負責任的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6.4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4產品責任
B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4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4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6.4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商業道德及誠信
B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2商業道德及誠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商業道德及誠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2商業道德及誠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貢獻社區
B8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貢獻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貢獻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8頁及79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三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1.28%(二零二三年：15.25%)及33.69%(二零二三年：42.6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18.73%(二零二三年：17.66%)及50.26%(二零二三年：48.82%)。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轉售任何庫存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1頁。

年結後重要事件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要事件。

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鄧思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16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鄧思寧女士將擔任董事職位僅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條，下列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朱浩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鄧思寧女士亦於其獲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於過往的委任函件到期後固定任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段落。

於本年度內或年末，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境淀先生與 Golden Villa(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或在必要時進行特別審閱。本公司已為授出購股權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 (主席及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73,100,000股股份	50.57%
朱淑清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股股份 4,500,000股股份	5.93% 0.8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淑清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清小姐被視為擁有Triumph Treasure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273,100,000股股份	50.57%
巫玉玲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73,100,000股股份	50.57%
Triumph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股股份	5.93%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依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董事會報告(續)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及(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本年度內並無於計劃項下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生效。

5) 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歸屬期，惟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為期12個月的一般歸屬期。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計劃將失效且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概無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報告第34頁至63頁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需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8至140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適當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持有香港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約87,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3%。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減少約5,500,000港元。

我們認為確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性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身具有主觀性及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獲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乃據此報告作出；
- 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在評估物業時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獨立地與外部物業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評估在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參考與物業地點及大小相關的類似物業而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所作調整的合理性；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陳奕聰(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7,760	270,279
銷售成本		(238,307)	(199,532)
毛利		79,453	70,747
其他收益	6	4,084	3,7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974)	(7,363)
銷售開支		(21,277)	(17,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761)	(50,632)
經營溢利／(虧損)		1,525	(575)
融資成本	8(a)	(7,210)	(7,7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685)	(8,311)
所得稅	10	(877)	(2,608)
年內虧損		(6,562)	(10,919)

第78至14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62)	(10,9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18)	(208)
		(1,918)	(2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480)	(11,1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72)	(10,919)
非控股權益		(190)	—
		(6,562)	(10,9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90)	(11,127)
非控股權益		(190)	—
		(8,480)	(11,127)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2	(1.18)	(2.26)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8至14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2,404	354,407
投資物業	15	87,000	92,500
無形資產	16	13,572	3,5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366	3,683
使用權資產	18	4,967	2,75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1	17,119	11,685
已抵押存款	21	2,800	1,800
遞延稅項資產	11	9,574	10,774
		490,802	481,1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764	49,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4,391	37,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312	29,697
可收回所得稅		143	4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5,160	5,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93	28,671
		165,263	151,360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4,129	4,602
貿易應付款項	23	129,994	96,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9,414	21,684
合約負債	25	2,957	2,4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86,805	182,421
租賃負債	27	3,612	932
應付所得稅		19	62
		346,930	308,341
流動負債淨額		(181,667)	(156,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135	324,210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5,552	22,156
租賃負債	27	1,314	1,690
遞延稅項負債	11	5,420	5,525
		22,286	29,371
資產淨值		286,849	294,83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00	5,400
儲備	29	281,149	289,4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6,549	294,839
非控股權益		300	—
權益總額		286,849	294,8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浚先生
執行董事

朱淑清小姐
執行董事

第78至14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0	124,454	5,914	(3,932)	29,819	51,697	75,815	287,367	—	287,367
年內虧損	—	—	—	—	—	—	(10,919)	(10,919)	—	(10,919)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8)	—	—	—	(208)	—	(2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8)	—	—	(10,919)	(11,127)	—	(11,12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8)	1,800	16,799	—	—	—	—	—	18,599	—	18,59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00	141,253	5,914	(4,140)	29,819	51,697	64,896	294,839	—	294,839
年內虧損	—	—	—	—	—	—	(6,372)	(6,372)	(190)	(6,562)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18)	—	—	—	(1,918)	—	(1,9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8)	—	—	(6,372)	(8,290)	(190)	(8,48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	—	490	49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	141,253	5,914	(6,058)	29,819	51,697	58,524	286,549	300	286,849

第78至14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5)	(8,3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07	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1	204
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9	11,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2	4,195
融資成本	7,210	7,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6	(8)
利息收入	(117)	(16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500	4,500
租賃修改收益	—	(12)
存貨撇減撥回	(1,230)	(383)
匯兌差額	3,950	5,5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273	25,991
存貨減少／(增加)	2,590	(1,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08)	9,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48)	1,2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7,628	10,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00)	(5,516)
合約負債增加	544	182
經營所得的現金	55,179	40,002
已收利息	117	162
已退／(已付)所得稅	248	(3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544	39,84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9,170)	(18,83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6,093)	(2,707)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9,517)	(3,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5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35)	(25,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63,915	235,67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64,807)	(244,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5)	(5,05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000)	14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	(11,760)	(12,731)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27)	(64)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0	(3,640)	(4,12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0	(236)	(1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8	—	18,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60)	(1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49	2,6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4)	(1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69	21,50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4	24,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93	28,67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129)	(4,602)
		27,364	24,069

第78至14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其為針對合資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自願性準則。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未來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虧約6,562,000港元並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1,667,000港元，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147,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59,44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1,567,000港元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計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向銀行提供的抵押品，董事認為彼等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進行償還；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已取得本金總額為約47,754,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新循環貸款融資；
- (v) 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vi)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著牢固的業務關係，並根據以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得以續期；及
- (vii)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以在必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列會計政策中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成為就不可自其他資料來源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4。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3(j)(ii))，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4%	0%
廠房及機械	3%至5%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10%
模具	10%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10%	0%
汽車	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0%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按租期	0%
使用權資產 — 汽車	按租期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附註3(c))及減值損失(附註3(j)(ii))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內呈列，而租賃負債則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已根據附註3(q)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後續開支僅於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支銷。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i) 倘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金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ii) 倘物業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減幅應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物業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附註3(c)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其後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f) 無形資產

商標以及產品開發及設計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商標以及產品開發及設計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攤銷年限及方法按年檢討。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j)(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件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訴諸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已確認的利息收入(附註3(q))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所產生損益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的可變性(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若某一衍生金融工具在現金流量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損益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單獨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預測交易的對沖隨後導致確認存貨等非金融資產，則相關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計入該非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測銷售發生或利息開支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某項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則會按未來適用基準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但被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則已經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留在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已經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附註3(q))。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3(h))。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3(o))予以確認。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q)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當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產品的時點)，則確認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當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附註3(j)(i))。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倘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將適用於按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乃可予折舊,以及其目標為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達成。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已制定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定的稅率,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項抵免為止。任何削減以將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為限。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重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量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34。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對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載於附註15)。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彼等的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的市場狀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報告對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500,000港元)。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i)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13,460	266,703
— 充電電池	3,839	3,549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61	27
	317,760	270,279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的收益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80,523	145,178
— 碳性	39,187	35,809
	219,710	180,987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6,531	57,34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27,219	28,375
	93,750	85,716
	313,460	266,703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3,839	3,549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61	27
	4,300	3,576
	317,760	270,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0,566	24,451
— 碳性	5,335	7,155
	35,901	31,606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4,639	20,914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7,253	16,944
	41,892	37,858
	77,793	69,464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536	1,264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24	19
	1,660	1,283
	79,453	70,747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9,453	70,747
未分配其他收益	4,084	3,7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4)	(7,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038)	(67,726)
融資成本	(7,210)	(7,7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5)	(8,311)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7,154	6,783
— 微型鈕扣電池	4,268	3,969
分部總計	11,422	10,75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037	5,354
	16,459	16,10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添置	48,537	33,957
撥回撇減存貨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775)	(170)
— 微型鈕扣電池	(455)	(213)
	(1,230)	(383)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以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8,686	41,210
客戶B	35,852	33,58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8,182	68,175
香港	25,184	25,58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53,341	59,149
歐洲	65,048	44,455
東歐	22,537	18,797
北美	32,807	29,955
南美	14,048	7,252
澳洲	4,998	16,699
中東	1,615	—
非洲	—	216
	317,760	270,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14,082	305,743
香港	161,134	157,893
澳門	6,012	6,781
	481,228	470,417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205	1,699
服務費收入	8	38
利息收入	117	162
租金收入	2,339	1,409
代辦收入	329	289
其他	86	170
	4,084	3,76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77)	(2,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6)	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500)	(4,500)
租賃修改收益	—	12
其他	89	—
	(9,974)	(7,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263	9,467
進口及其他貸款利息	3,497	3,264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61
銀行透支利息	27	64
利息開支總額	12,023	12,956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a)	(4,813)	(5,220)
	7,210	7,736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24,884	27,93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20	3,728
	28,104	31,65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7	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20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7	724
— 非審核服務	54	184
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9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8,307	199,53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9	11,634
— 使用權資產	3,732	4,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45)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731	—
	186	(8)
存貨撇減撥回	(1,230)	(383)
短期租賃開支	11	9
租金收入減支出約44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717,000港元)	(1,893)	(69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5.54%及5.60%的年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5,007	957	—	5,964
朱淑清小姐	—	5,007	957	18	5,982
朱浩華先生	—	565	82	18	665
鄧志謙先生	—	1,164	91	18	1,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	216	—	—	216
簡文儉先生	—	144	—	—	144
黃家俊先生 ⁽ⁱⁱ⁾	—	144	—	—	144
	—	12,247	2,087	54	14,388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3,600	600	—	4,200
朱淑清小姐	—	3,600	600	18	4,218
朱浩華先生	—	456	76	18	550
鄧志謙先生	—	1,034	86	18	1,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	216	—	—	216
周駿軒先生 ⁽ⁱ⁾	—	144	—	—	144
簡文儉先生	—	144	—	—	144
黃家俊先生 ⁽ⁱⁱ⁾	—	—	—	—	—
	—	9,194	1,362	54	10,610

附註：

(i) 周駿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黃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06	1,302
酌情花紅	207	14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1,649	1,478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2	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305
	19	454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年度	858	2,154
所得稅開支	877	2,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規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享受優惠稅率。

就上述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100%授予的減免，每個企業的最高減免金額為3,000港元。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出具日期起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出具日期起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年度的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5)	(8,31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938)	(1,3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7)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97	2,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7	1,7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305
稅率差額	(42)	(181)
所得稅開支	877	2,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74	10,774
遞延稅項負債	(5,420)	(5,525)
	4,154	5,249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稅項 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優惠 千港元	存貨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23	(3,923)	224	(830)	19	7,613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1,806)	(659)	(26)	—	337	(2,154)
匯兌調整	(184)	(18)	(4)	—	(4)	(2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3	(4,600)	194	(830)	352	5,249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60)	(869)	(115)	—	186	(858)
匯兌調整	(286)	69	(4)	—	(16)	(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7	(5,400)	75	(830)	522	4,1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63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虧損約64,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7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6,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6,862,000元及約人民幣19,493,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7,894,000港元及約21,38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895,000港元及約1,0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372)	(10,91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40,000	483,332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在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礎進行的供股(「供股」)後進行調整。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非固定工具 及儀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583	370,294	30,462	15,533	2,520	12,301	28,331	128,356	646,380
添置	—	2,306	110	—	—	1,606	381	20,483	24,886
出售	—	—	—	—	—	(686)	—	—	(686)
轉撥	—	1,438	—	—	—	—	—	(1,438)	—
匯兌調整	(517)	(3,155)	(67)	—	—	(62)	(117)	(2,424)	(6,3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6	370,883	30,505	15,533	2,520	13,159	28,595	144,977	664,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420	208,983	23,202	9,770	2,520	9,791	15,683	—	301,369
年內扣除	2,227	6,453	354	861	—	442	1,297	—	11,634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686)	—	—	(686)
匯兌調整	(292)	(2,002)	(59)	—	—	(54)	(79)	—	(2,4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55	213,434	23,497	10,631	2,520	9,493	16,901	—	309,8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1	157,449	7,008	4,902	—	3,666	11,694	144,977	354,407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066	370,883	30,505	15,533	2,520	13,159	28,595	144,977	664,238
添置	—	862	168	19	—	—	674	22,859	24,582
出售	—	(1,691)	(39)	(4,700)	—	(1,101)	—	—	(7,531)
轉撥	—	38,703	86	—	—	3,571	4,398	(49,353)	(2,595)
匯兌調整	(923)	(6,523)	(119)	—	—	(108)	(323)	(3,856)	(11,8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43	402,234	30,601	10,852	2,520	15,521	33,344	114,627	666,8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355	213,434	23,497	10,631	2,520	9,493	16,901	—	309,831
年內扣除	2,206	6,476	323	674	—	652	1,688	—	12,019
轉撥	—	—	—	—	—	3,571	—	—	3,571
於出售時撇銷	—	(982)	(31)	(4,700)	—	(1,087)	—	—	(6,800)
匯兌調整	(580)	(3,219)	(116)	—	—	(95)	(173)	—	(4,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1	215,709	23,673	6,605	2,520	12,534	18,416	—	314,4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2	186,525	6,928	4,247	—	2,987	14,928	114,627	35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作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6,142	6,473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957	6,723
於中國的樓宇	8,649	9,988
廠房及機械	13,313	14,118
	34,061	37,302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500	97,000
公平值調整	(5,500)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87,000	92,5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 (b)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全部投資物業，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所報市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87,000	—	—	87,000
二零二三年	92,500	—	—	9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第一層： 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 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層：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基於分別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衡匯」)於各自日期執行的估值而得出。衡匯(特許測量師)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第三層投資物業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500	97,000
公平值調整	(5,500)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	92,500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單位市場價格，經考慮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就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範圍介乎2,562港元至100,753港元(二零二三年：3,037港元至114,478港元)	所使用的單位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及 設計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55	1,055
添置	3,579	—	3,579
匯兌調整	(26)	—	(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53	1,055	4,608
添置	10,841	—	10,841
匯兌調整	(365)	—	(3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	1,055	15,0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45	945
年內攤銷	32	41	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	986	1,018
年內攤銷	472	35	507
匯兌調整	(13)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1,021	1,5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8	34	13,5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	69	3,590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917	7,044
匯兌調整	(228)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	6,91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234	3,086
年內攤銷	201	204
匯兌調整	(112)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3	3,23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6	3,6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中國的中期租賃項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3,366,000港元及約3,683,000港元的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69	5,656	15,125
添置	—	985	985
租賃修改	(253)	—	(253)
撤銷	(9,116)	—	(9,116)
匯兌調整	(100)	—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641	6,641
添置	6,021	—	6,02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71)	(3,571)
匯兌調整	(137)	—	(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4	3,070	8,95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95	2,481	8,876
年內折舊	2,787	1,408	4,195
撤銷	(9,116)	—	(9,116)
匯兌調整	(66)	—	(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889	3,889
年內折舊	2,760	972	3,73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71)	(3,571)
匯兌調整	(63)	—	(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	1,290	3,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	1,780	4,9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2	2,752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租用廠房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為3至5年(二零二三年：3至5年)，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二零二三年：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運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所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款項。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獨立呈列。

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附註17「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賦予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但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的任何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275	9,632
在製品	26,442	29,826
製成品	12,743	12,466
減：存貨撇減	52,460 (696)	51,924 (1,962)
	51,764	49,962

存貨撇減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2	2,385
年內存貨撇減撥回	(1,230)	(383)
匯兌調整	(36)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1,962

存貨撇減撥回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在相關存貨於年內出售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175	36,102
應收票據	1,216	1,420
	44,391	37,522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825	20,803
31至60日	17,394	11,640
61至90日	4,098	2,380
91至120日	1,246	1,291
超過120日	1,828	1,408
	44,391	37,52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20,809	14,441
預付款項	11,873	10,772
其他應收款項	2,103	3,023
可收回增值稅	17,446	14,946
	52,231	43,182
減：非流動部分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7,119)	(11,685)
— 已抵押存款(附註)	(2,800)	(1,800)
流動部分	32,312	29,697

附註：該金額指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其他借款而抵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附註26)。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016	24,252
31至90日	29,943	27,720
91至180日	43,784	33,214
超過180日	19,251	11,033
	129,994	96,219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82	2,7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005	13,960
應計費用	4,781	4,672
年假撥備	346	346
	19,414	21,684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21	2,243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762)	(1,685)
因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2,306	1,867
匯兌調整	(8)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	2,421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781	160,705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90,576	43,87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202,357	204,57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86,805)	(182,42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5,552	22,156
上述借款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為*：		
一年內	175,238	173,87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45	15,643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25	15,055
超過五年	4,649	—
	202,357	204,577
減：上述借款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賬面值	186,805	182,42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5,552	22,156

* 該等到期應付的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22,633	236,008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206,486)	(209,179)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16,147	26,8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66,9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61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制相互公司擔保作擔保；
- (ii) 其中約135,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9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397,8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2,776,000港元)作擔保；
- (iii)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為124,4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485,000港元)；及
- (iv) 已抵押存款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5,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5,000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27.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2	932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1	629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3	1,061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4,926 (3,612)	2,622 (932)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1,314	1,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2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40,000,000	5,400	360,000,000	3,600
發行股份(附註)	—	—	180,000,000	1,800
於年末	540,000,000	5,400	540,000,000	5,4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0百萬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201,000港元前)。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共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800,000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債務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i)	230,826	233,485
權益(ii)	286,549	294,839
淨債務權益之比	0.80	0.79

(i) 債務界定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抵押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454	20,000	(22,095)	122,3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	34
股份發行，扣除交易成本	16,799	—	—	16,7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253	20,000	(22,061)	139,1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2	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53	20,000	(21,949)	139,304

29. 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 (抵銷往年虧損後)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為1,2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9,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9,1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44	213,944	219,9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5,679	235,67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4,345)	(244,345)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4,124)	—	(4,12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61)	—	(161)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12,731)	(12,731)
	1,759	192,547	194,306
匯兌調整	(18)	(701)	(719)
利息開支	161	12,731	12,892
新訂租賃	985	—	985
租賃修改	(265)	—	(2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2,622	204,577	207,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3,915	263,9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4,807)	(264,80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640)	—	(3,64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36)	—	(236)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11,760)	(11,760)
	(1,254)	191,925	190,671
匯兌調整	(77)	(1,328)	(1,405)
利息開支	236	11,760	11,996
新訂租賃	6,021	—	6,0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	202,357	207,283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以下各項內：		
經營現金流量	11	9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3,876	4,285
	3,887	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887	4,294

3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6	3,319
第二至五年	—	2,203
	1,446	5,522

經營租賃收款指本集團應收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定期為二至三年，每月按固定租金收取，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械	5,850	5,005

3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897	10,880
酌情花紅	2,217	1,44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1	126
	16,225	12,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512	531
社會保險計劃	2,762	3,251
	3,274	3,782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391	37,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3	5,779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60	5,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93	28,671
	86,837	77,027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為上文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對所有客戶信貸限額進行單獨評估的信貸政策。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情況以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保單以避免就若干主要客戶產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並經參考客戶的付款往績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性前瞻資料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並不擁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4%及21%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2%及31%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及保險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個別撥備	0%	—	—	—
整體撥備	0%	43,175	—	43,175
		43,175	—	43,1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個別撥備	0%	—	—	—
整體撥備	0%	36,102	—	36,102
		36,102	—	36,102

由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應收票據、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透支，有抵押	4,129	4,129	4,129	—	—
貿易應付款項	129,994	129,994	129,9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68	19,068	19,068	—	—
租賃負債	4,926	5,145	3,741	1,40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57	208,618	192,212	16,406	—
	360,474	366,954	349,144	17,8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02	4,602	4,602	—	—
貿易應付款項	96,219	96,219	96,2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38	21,338	21,338	—	—
租賃負債	2,622	2,859	1,016	1,84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577	212,704	188,687	24,017	—
	329,358	337,722	311,862	25,860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91	25,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3	8,771
	36,924	33,787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85)	(4,290)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31,839	29,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與之相關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3,074	30,640
日圓	112	15
歐元	224	76
人民幣	41	(125)
其他貨幣	104	61
	33,555	30,667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日圓	(1,719)	(1,173)
其他貨幣	3	3
	(1,716)	(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因應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因其而面臨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日圓	6%	(88)	6%	(60)
人民幣	6%	88	(6%)	60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定期存款	0.90%	5,160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75%	15,342
定息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99–3.45%	(4,926)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7.15%	(4,1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0–7.46%	(111,781)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4.69–7.08%	(90,576)
		(190,910)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0%	5,055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75%	10,586
定息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2.75%–5.64%	(2,622)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7.59%	(4,6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8%–8.49%	(160,705)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6.82%–7.74%	(43,872)
		(196,16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純虧增加及保留溢利減少	(384)	(413)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複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	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012	141,549
可收回所得稅		—	7
銀行現金		194	3,253
		145,136	145,0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	463
應付所得稅		16	—
		432	463
流動資產淨值		144,704	144,592
資產淨值		144,704	144,592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00	5,400
儲備	29	139,304	139,192
權益總額		144,704	144,592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附註)	100%	100%	
東莞勝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附註)			
商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中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Matison Glob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51%	—	蓄電池及相關產品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Matison Global Limited在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1
流動負債	(188)
資產淨值	61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00
收益	459
年內虧損	(3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9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15,415	347,218	330,247	270,279	317,760
毛利	80,824	73,487	71,538	70,747	79,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525	5,798	(27,715)	(8,311)	(5,685)
年內純利／(純虧)	12,340	4,712	(22,794)	(10,919)	(6,562)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純虧)：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40	4,712	(22,794)	(10,919)	(6,372)
非控股權益	—	—	—	—	(190)
	12,340	4,712	(22,794)	(10,919)	(6,562)
非流動資產	421,045	486,189	474,864	481,191	490,802
流動資產	150,710	181,458	152,777	151,360	165,263
流動負債	(252,316)	(298,849)	(308,293)	(308,341)	(346,930)
非流動負債	(47,348)	(53,714)	(31,981)	(29,371)	(22,28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2,091	315,084	287,367	294,839	286,549
非控股權益	—	—	—	—	300
	272,091	315,084	287,367	294,839	286,849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毛利率	25.62%	21.16%	21.66%	26.18%	25.00%
純利／(純虧)率	3.91%	1.36%	(6.90%)	(4.04%)	(2.0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0.76	0.85	0.86	0.79	0.80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與所有者權益之比的財務比率。

集團物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	貨倉	中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D室	貨倉及辦公室	中期
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	商業	中期